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503號

原告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

被告 NASIRUL UMAM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係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9,9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0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原告尚未清償價金之10%違約金4,990元，備位聲明則係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9,9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0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先、備位訴訟標的價額中較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7,515元（計算式：請求給付之數額49,900元＋自113年8月1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2,625元＋違約金4,99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顏崇衛